

高校应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中的产教融合建设路径与实践研究

靳 超

郑州西亚斯学院 文法学院, 中国·河南 郑州 451000

【摘要】随着我国加快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的战略背景,将产教融合引入高校应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对于打造教育强国和人才强国具有重要价值意蕴。在简单阐述产教融合的深层内涵基础上,指出产教融合应用于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具有法律实训基地建设滞后、“双师型”师资力量较为薄弱以及产教融合制度环境欠佳的现存困境。在此基础上,提出4个针对性实施策略,即构筑法律教学实训基地、优化产教融合制度环境、打造“双师型”师资力量和构建合理的法学教师薪酬体系,希冀稳步打造高效应用发现专业人才提供理论参鉴。

【关键词】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双师型”师资力量;人才高地

【基金课题】郑州西亚斯学院2022年度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专项课题《郑州西亚斯学院法学专业产教融合探索与实践》。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加快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指出人才培养战略的重要性。高校应用法学专业作为法律专业人才的孵化基地,其教育教学质量对于培养高质量法律专业人才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然而,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更注重理论教学、忽视实践教学^[1],引致法学毕业生难以在短时间内迅速适应复杂多变的工作岗位。为解决这一问题,产教融合教学模式应运而生,成为连接高校与产业、理论与实践的桥梁^[2]。产教融合旨在通过高校与产业深度合作,促使教育内容与产业发展需求同步,不仅能够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法律知识,还能全面提升学生法律实务操作能力,从而培养出符合社会需求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因此,本文通过分析当前产教融合现状,深入探讨高校应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中的产教融合的建设路径与实践路向,希冀为我国应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新方法,为我国法治建设培养更多优秀的法律人才蓄力。

1 产教融合的深层内涵

1.1 产教融合的理论内核

产教融合这一理念源于1906年辛辛那提大学实施的“合作教育”模式^[3],其核心在于打破传统教育与产业之间的壁垒,促动教育链与产业链有机融合,进而构建一个互利共赢的教育生态系统。产教融合以培养社会需求的人才为核心导向,以教学资源共享、教学过程互融、教学目标同步以及评价体系结合为优化路径,借此充分打通产教之间优质资源的流通渠道,以“产教融合”新教育模式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主要表现在如下层面。第一,产教资源共享。产教融合是师资、设备、技术等资源在学校与产业之

间的双向流动和有效对接^[4],能够在充分提高资源利用率基础上为社会发展培育更高素质的人才。第二,教学过程互融。产教融合倡导将产业的真实工作环境和流程引入教育过程,促使人才在学习的同时能够充分体验未来的工作内容和环境,进而缩短该人才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期,进而实现人才的高质量培育。第三,教学目标同步。产教融合要求教育目标深度契合产业发展方向以及市场需求,以确保教学目标具有前瞻性和实用性。第四,评价体系融贯。产教融合强调学生人才评价体系需学校与产业共同参与,进而为学生提供更为全面和客观的评价。

1.2 产教融合的基本原则

产教融合作为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的新型教学模式,需严格遵循如下的基本原则。其一,“立德树人”的思政原则。产教融合作为一种教育模式,应始终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初心使命^[5],遵守德技并修的育人方向,促使学生成为兼具专业知识技能和优良思想品质的优秀人才。其二,多元主体协同的组织原则。从本质而言,产教融合涉及政府-社会-学校的多方协同^[6]。其中,政府是产教融合的主要推动者,能够为产教融合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为人才培养营造更为优质的发展环境。社会层面包含行业协会和企业,能够为产教融合提供实践教学平台和教学资源;学校是产教融合活动的实施主体,在全面推进该活动时需从整体把握课程与教学改革方向,属于产教融合的“引路者”。其三,互利共赢的目标原则。在产教融合过程中,政府-社会-学校各主体需遵循互利共赢的目标原则^[7],以市场需求为航向,实现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确保“产业过程教育化、教育过程产业化”,形成用人单位和人才双向选择、合理流动的教育教学新生

态, 为人才培养注入新的活力。

2 产教融合应用于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

2.1 激发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自主创新能力

产教融合模式的深入实施可充分激发法学人才的自主创新能力, 对于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高校与产业通过打造产教融合教学模式, 能够为法学专业学生打造一个理论教学与法律实践紧密结合的专业化学习平台。在此平台上, 高校通过设置案例分析、实务研讨等实践课程, 可驱使学生切实将理论知识转化为法律实践能力, 有效激发法学专业人才的自主创新能力^[8-9], 促使其成为既有扎实理论基础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法律人才, 为我国法治建设贡献卓越力量。

2.2 提升教师专业化教学能力

产教融合可有效提升教师的专业化教学能力, 具体表现在如下层面。具言之, 产教融合可驱动高校与产业协同参与课程设计、教学过程, 使得教师得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将前沿技术、实战经验迅速融入教学之中, 从而显著提高教师的专业教学水平^[10-11]。此外, 产教融合还可驱使高校和产业打造教研共同体, 通过定期开展教研沟通、教学培训会议, 全面提升教师的教学实践能力, 从而培养出更多兼具实际操作能力和专业理论知识的教师, 为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建设注入强劲动力。

3 产教融合应用于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现存困境

3.1 法律实训基地建设滞后

在当前的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进程中, 法律实训基地建设相对滞后, 使得产业主体的软硬件教学实践资源并未充分应用至教学实践课程, 引致学生在课堂上学习的理论知识难以直接应用于法律实务^[12]。这使得学生难以将理论知识直接转化为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 不仅影响到学生对法律实务的深度理解和充分应用, 也在一定程度上滞后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建设进程。这导致学生难以充分提升个人在就业市场上的竞争力, 引致“学生就业难”和“就业市场招工难”问题并存, 阻碍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建设。

3.2 “双师型”师资力量较为薄弱

“双师型”师资是指兼具理论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群体, 能够在教学过程中将理论与实践充分融合, 进而全方位提升法学人才的法律实战能力。然而, 在当前高校法学教育中, 法学专业的教师普遍拥有较为扎实的理论知识, 但具备丰富法律实践经验的“双师型”师资力量数量却相对较少^[13], 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学生的理论与实践知识难以实现精准对接, 阻碍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建设进程。不仅如此, 多数高校尚未将“实践教学考核”这一项纳入法学专业教师薪酬考核体系, 引致此专业教师对于实践课程的教学热情不敷, 滞后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培育

与建设。

3.3 产教融合制度环境欠佳

就当前来看, 产教融合制度环境呈现为欠佳状态, 具体表现为如下层面。第一, 产教融合属于多元主体的协同合作, 而当前相关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不够完善, 引致多元主体角色定位较为模糊、权责边界不清, 致使产教融合在实际操作中遇到诸多障碍, 滞后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快速培育进程。第二, 在产教融合进程中, 政府部门及相关主体并未制定专业的第三方监督评价机构和客观、公正、科学的监督评价体系, 致使各主体难以实现对产教融合过程与结果的综合考量, 阻滞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培育和建设。

4 优化路径

4.1 构筑法律教学实训基地

高校应用法学专业应通过如下层面打造法律教育实训基地, 为培育高素质应用型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夯实实践教学基础。首先, 政府和高校双方需协同出资购置教学设备、产业需将优质教学资源纳入教学实训基地, 打造集法庭、审判席、律师席、证人席、旁听席、法庭记录区等功能区于一体的实训基地。在此基础上, 高校需配备法庭管理软件、模拟案件数据库、多功能会议室证据展示设备、音像同步传输系统等辅助教学设备, 以充分完善法律教学实训课程, 为培育高校法学专业优秀人才添劲赋能。其次, 高校需和司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等产业层面的实务部门加强实践教学合作, 在模拟法庭教学、法律文书写作训练、法律咨询与谈判训练、法律实习和田野调查等领域加强实践教学, 以此赋能高校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培育。再次, 高校和产业需协同制定“互联网+”反馈机制, 随时收集学生、教师和产业层面的反馈意见, 以便及时发现并解决实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借此不断优化实训内容和方法, 为培养高校法学专业的优秀人才持续发力。最后, 为保持实训基地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高校与产业需根据人才评价结果和行业发展趋势, 持续对实训基地的教学设备和教学方法进行优化升级, 以确保实训基地能够持续适应法律市场需求, 为培养高校法学专业的高素质人才注入源头活水。

4.2 优化产教融合制度环境

为进一步优化高校应用法学产教融合制度环境, 高校和产业需从如下层面采取措施。其一, 政府部门需针对产业层面制定政策激励和税收优惠等措施, 以鼓励各产业主体积极参与到产教融合进程中, 为培养高校法学专业优秀人才提供助力。其二, 政府部门需针对产教融合中各主体地位制定相应权责条款, 以明确政府、高校和产业在产教融合中担当的角色和职责, 促使各方权益被合理分配。其三, 政府部门需发挥其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位置, 搭建产教融合信息交流平台, 并定期进行协商会议, 进行信息共

享和教育资源对接,以实现双方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从而及时调整教育教学方式,赋能高校法学专业人才的高质量培育。其四,为确保产教融合始终保持高效率、高水平运行状态,高校和产业应引入专业化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过程管理和成果输出进行全面且综合的评判,以此保障产教融合的应用效率,为高校应用法学专业人才的培育和建设注入强劲动能。

4.3 打造“双师型”师资力量

“双师型”师资力量具备前瞻性视野、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强劲的实操技术,能够迅捷的将法学教学内容传输给学生,是培育高校应用法学专业人才的重要引擎。基于此,高校与产业应协同打造“双师型”师资力量,从如下层面作出改进。第一,高校与产业需打造教研共同体,将产业层面的知名律师运用至理论及实践教学环节,为学生传授知识,以此全面提升高校应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综合素养。在此基础上,高校和产业需通过定期的会议、研讨会等常态化沟通,促使教师和知名律师及时交流、分享并解决在理论与实践课程中出现的问题,在“教研争鸣”中实现教师素养的整体跃迁,借此打造“双师型”师资力量,驱动高校应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培育。第二,高校与产业需积极引进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法律专家担任讲师,为学生、教师以及律师传授最新的法律实务知识和实战经验,以此全面提升教师教学实践能力,助力打造“双师型”师资力量,赋能高校应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建设。第三,高校和产业应制定“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引入国际前沿法学理论与实践课程,定期组织教师与律师参加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以此不断丰富教师与律师知识体系,促使教师与律师掌握最新的教学方法和技能,借此打造“双师型”师资力量,助力高校应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建设。

4.4 构建合理的法学教师薪酬体系

对于参与教学的法学教师和律师,高校和产业应协同构建合理的教师薪酬体系,以此激发法学教师和律师的教学热情,为高校应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建设添劲赋能。高校与产业应设定绩效考核机制,以绩效奖金方式将薪资与工作业绩和教学质量挂钩。具体地,高校与产业应设定明确的量化指标和评价体系,根据学生反馈信息以及学生考核成绩,综合评估律师以及教师的教学效果,并据此制定律师以及教师的薪资。在此基础上,高校与产业应将薪酬发放公开透明化,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激活法学教师和律师的教学热情,助力高校应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建设。高校和产业应根据学生反馈、考核成绩以及法律市场需求定期调整薪酬考核指标,以此保障薪酬体系的持久有效,推动高校应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建设。从产业层面而言,产业应设定股权激励机制,为参与到法学教育的优秀律师提供股权激励,以此激发律师的教学热情,助力高校应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建设。

5 结语

面向我国加快建设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的战略背景,产教融合作为一种创新的教育模式,在高校应用法学专业教育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基于此,本文深入揭示产教融合的深层内涵和现存困境,并提出构筑法律教学实训基地、优化产教融合制度环境、打造“双师型”师资力量和构建合理的法学教师薪酬体系的政策建议,希冀为我国法治建设奠定坚实人才保障。未来,高校应继续深化产教融合,加强与产业主体的深度合作,持续创新教学方法、打造强悍师资力量,为高校应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参考文献:

- [1] 郭雪慧. 法律诊所教育的域外经验与借鉴[J]. 社会科学家, 2023(7): 108-114.
- [2] 牛晶晶, 刘惠琴. 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制度变迁的动力机制与内在逻辑[J]. 教育研究, 2023, 44(11): 115-126.
- [3] 王树国. 深度推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创新工程——西安交通大学“百千万卓越工程人才培养项目”的探索与实践[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2022(7): 1-5.
- [4] 吴国玺, 郑直, 刘培蕾. 地方本科高校“产学研教创”育人模式的探索与改革——基于X大学OPE创新教育理念的实践[J]. 高校教育管理, 2022, 16(5): 116-124.
- [5] 李新. 面向教育强国: 职业院校现代化工匠人才培养体系构建[J]. 教育学术月刊, 2023(9): 34-41.
- [6] 黄洁, 张邦卫, 陈晓凤. 基于教育共同体的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硕士培养模式与路径创新[J]. 未来传播, 2023, 30(6): 125-134.
- [7] 聂建强. 产教融合: 高校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培育的困境与出路[J]. 中国大学教学, 2023(12): 38-45.
- [8] 柳毅, 赵轩, 杨伟. 数字经济对传统制造业产业链创新链融合的影响——基于中国省域经验的实证研究[J]. 浙江社会科学, 2023(3): 4-14+156.
- [9] 王树国. 新技术革命背景下中国高等教育变革路径探寻[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3(18): 14-21.
- [10] 侍旭. 地方应用型高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的使命担当[J]. 中国高等教育, 2023(11): 24-27.
- [11] 安学武, 张军, 马军强, 等. 高职院校“双师”素质教师团队的内涵、特征与建设路径[J]. 中国高教研究, 2023(3): 97-102.
- [12] 张璋, 周新旺, 曾播思. 基于共生理论的地方高校产教融合成熟度评价[J].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2023(4): 122-128.
- [13] 刘奕, 李勇坚. 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创新发展[J]. 人民论坛, 2023(24): 59-61.

作者简介:

靳超(1983.11—),男,汉族,河南鹤壁人,副教授,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刑事法学。